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764.22 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16%，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8,366 万元；为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担保 3,768.22 万元；为原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担保 63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转让所持有的恒星液压股权，在控股期间对其提供 630 万元担保，截至 2015 年末该担保未到期）。除以上担保以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对上述担保行为，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

润为 166,960,161.31 元，按照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6,696,016.13 元，加上 2015 年年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35,818,584.59 元，减去 2015 年半年度对股东已实施的现金分红 35,318,141.60 元，母公司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0,764,588.1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08,191,535.66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06,362,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需支付现金 70,636,283.2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0,128,304.97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推动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141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王莉婷

白忠祥

郭志宏

赵志英

2016 年 4 月 18 日